

揭秘“小卡片”暗藏的诈骗套路

没有艳遇只有陷阱,警方提醒:时刻保持警惕

你是否在车窗上发现过充斥低俗内容的小贴纸?又或者入住旅馆后见到门缝塞进的带有神秘二维码的小广告?民警提醒,小心“涉黄”小卡片背后的网络骗局!近日,静安警方对散发引流小广告的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打击,成功捣毁一个引流组织实施网络诈骗的团伙,抓获制作、散发引流小广告的李某等12名犯罪嫌疑人。

去年10月,静安警方接到群众报警,自称遭遇诈骗。民警调查发现,报警人王某在扫码贴在自家车上的二维码小广告后进入相关程序App后被骗数万元。

据报警人描述,扫描卡片上的二维码后,手机会跳转到一个下载界面,通过手机软件与客服沟通事宜并以约会交友为诱饵,诱导王某在App内充值购买会员服务。充值成为会员后,平台会安排“专属客服”再次与被害人联系,要求他到指定地点等待。其间,对方以保

障“安全”和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为噱头,诱使被害人支付“定金”、协助平台完成刷单任务,以获取“免费服务”,如此往复,王某先后接到平台多名“客服”的充值任务后被骗数万元。意识到上当受骗后,王某立即向警方报案。民警接警后,依法对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对他提供的线索开展调查。经查,这些所谓“客服”都是通过诱导用户充值等方式为诈骗团伙引流“客户”。

静安警方立即抽调精干警力开展案件侦办。一个以李某等人为首,在全国各地散发引流卡片为诱饵、引诱被害人缴纳“会费、定金或刷单”等实施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民警侦查发现,该团伙成立不久,但组织架构清晰,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涉嫌多起诈骗案件。其中,团伙主要成员贾某曾通过远程遥控,“指挥”在沪无业人员顾某在夜间于本市多个社区散发

引流卡片,卡片内容均出自犯罪嫌疑人的手。办案民警循线追踪,快速锁定在沪嫌疑人顾某的行程,并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顺藤摸瓜锁定团伙在全国多个省市的犯罪窝点。2023年12月,静安警方在多地先后开展收网行动,累计缴获印有引流涉诈信息的小广告1万余张,打印机10余台,抓获李某等12名犯罪嫌疑人。

经审讯,李某交代在网络QQ群内发现了贴小广告赚钱的“商机”,自己做了一段时间后便开始为诈骗团伙发展张贴引流小广告的下游人员。至2023年9月,李某已通过网络在全国各地招募了贾某等人成为地区“团长”,其本人负责上下家的联络:即将境外诈骗团伙发布的涉诈信息(二维码)通过网络传输给各地“团长”,再由“团长”自行印制发放或外派给其他团伙成员发放。此外,李某还负责统计数据并结算报酬,其中,本案另

一名主要成员祁某也是受李某招募作为团伙内的“技术人员”,负责对卡片内容进行测试,确保引流二维码可“正常使用”;团伙成员陈某等人则是以卡农的身份直接帮助诈骗团伙转移涉案资金。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贾某、陈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其余9人因涉嫌帮信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警方提醒

以“暧昧”内容为幌子的小广告绝大多数都是不法分子的骗局诱饵,市民要保持警惕,洁身自好,不要轻信卡片内容,以免上当受骗,造成财产损失。市民若发现有人在街头散发此类小广告,可随时拨打110报警举报。同时,警方还列举了一些利用小广告引流实施诈骗的常见套路:

■ 套路一:交友约会+网络刷单 诈骗分子以“同城约会”为诱饵,广撒网吸引被害人下载App,再以“完成刷单任务即可免费约会”等为名,实施刷单诈骗。此类诈骗套路与传统的“兼职刷单”如出一辙,但与传统刷销量、刷信誉、点赞、刷流水返佣等“利诱”不同,该套路加入了“暧昧”内容,以吸引更多人的上当。

■ 套路二:网络赌博+网络诈骗 诱导被害人下载App,声称“押大小包赚不亏,让被害人参与赌博”,相比刷单诈骗,赌博诈骗往往被骗额度更大。

■ 套路三:特殊服务+裸聊诈骗 诈骗分子先与被害人聊天,逐步深入后邀请视频裸聊,引诱被害人点击陌生链接下载木马程序的软件并窃取被害人手机通讯录、短信等信息,利用录屏功能记录裸聊过程,最后以不雅视频敲诈被害人。本报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宋一江

美容仪月租18万元,128万元投资一年回本?

2年了,一分钱收益都没有

一台百余万元的美容仪月租可达18万元,不到一年就可收回全部成本。在美容院老板的忽悠下,王女士一掷千金,出资128万元投资了一台美容仪。岂料,这些都是不法分子诈骗其钱财的幌子。整整2年,除了一张“转账单”外,王女士一分收益都未收到。近日,普陀警方在“砺剑2023”系列打击整治行动中,经缜密侦查,就成功侦破了这样一起诈骗案件,目前涉案人员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2021年8月,王女士经朋友介绍来到长寿路上一商业广场内的某美容仪店铺做美容。在美容期间,店长李某不停向其介绍正在使用的该款新型美容仪器的优点和市场前景,并表示这台价值128万元的美容仪月租金可达18万元,建议王女士如果有闲钱可以考虑买一台投资,出租给其他美

容院。见美容效果不错,回报率又高,王女士心动了,便在当年8月分两次向李某的指定账户共计转账128万元。随后,李某将一张向某信息科技公司转账的单据发给了王女士,并称已购买了一台全新的美容仪,让王女士等待分红。殊不知,除了这张“汇款单”,在此后的两年多时间里,王女士一次租金分红也未收到,几次向李某了解情况,对方都以各种原因推脱,最后竟然连人都找不到了。在朋友提醒下,王女士怀疑自己受骗,最终报案。

警方接报后即开展调查。民警根据王女士提供的证据,结合现场走访,发现李某向王女士提供的汇款单据为2021年8月,然而汇款公司的账户却于2021年11月才开户。显然,王女士收到的汇款单是

李某伪造的,李某存在重大诈骗嫌疑。进一步深入侦查,民警掌握了李某的活动范围。去年12月20日,在当地警方的支持下,民警在苏州市某居民小区内将涉嫌诈骗的女子李某成功抓获。到案后,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以投资美容仪为幌子,诈骗王女士的犯罪事实。据李某交代,在为王女士美容过程中,见其好说话,便顺势向其推销了某款美容仪,没想到对方一口答应。然而,当李某收到王女士的投资款后并没有去购买美容仪,而只是通过电脑软件做了一张虚假的汇款电子凭证发给王女士,谎称已用钱款购买了美容仪。诈骗所得128万元,被李某挥霍一空。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通讯员 宋严 本报记者 解敏

去年12月26日14时许,普陀公安分局长寿路派出所接到匿名报警电话,称位于新会路上的某家茶楼内有违法犯罪活动。接报后,民警火速赶赴现场,却发现茶楼经营一切正常,并没有报警人所述的违法犯罪活动,疑似有人恶作剧假报警。

警方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住在茶楼附近某小区内的男子周某有报假警的重大嫌疑,遂传唤周某至派出所配合调查。经审查,周某如实供述了自己虚构事实谎报警情的违法事实。原来,长期独居的周某平时很少做饭。他发现自家附近某家茶楼内的员工,一般都在营业开始前半小时用餐,而且这顿饭往往都吃得很急,吃完后便各忙各的。于是,周某便趁员工用餐之际,混入其中蹭起了饭。去年12月26日中午,周某又一次混进茶楼企图蹭饭,而这次他被店长徐先生发现并拒绝。心怀不满的周某当场表示,要让茶馆

被发现遭拒竟报警泄愤 独居男家附近茶楼「蹭饭」

生意做不下去。回家后,越想越不爽的周某,拨打了报警电话,谎称茶馆内有违法犯罪活动,想出口气,殊不知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经过民警的教育,周某对自己不理智的违法行为后悔不已。目前,违法行为人周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被普陀警方依法行政处罚。

■ 警方提示 报警电话是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社会服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通道,也是危难时刻,群众最有力的依靠。谎报、虚报警情都属于违法行为,不仅是对警力资源的严重浪费,更有可能让真正有需要的群众得不到及时救助。对谎报警情、案情或无故拨打报警电话等滋扰公安机关工作秩序的行为,公安机关都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通讯员 宋严
本报记者 解敏

家和家事

姑姑全部遗产为何归侄子一人所有?

2019年1月19日,殷先生与姑姑殷女士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殷先生按协议对姑姑尽到了生养死葬义务。2020年10月26日,殷女士承租的公房被纳入征收范围,殷女士因此获得征收款700余万元。2021年3月21日,殷女士病故。在殷先生请求按照《遗赠扶养协议》继承姑姑遗产时,殷女士的其他亲属提出不同意见。

殷先生的爷爷奶奶生育有两个子女,即殷先生父亲殷老先生和殷先生的姑姑殷女士。殷老先生又生育有三个子女,即殷某和殷先生兄弟,及一女殷某某。殷女士与刘先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结婚,未生育,刘先生先于殷女士亡故。殷女士晚年独居在其承租的公房,殷先生常前往照料。殷女

士的其他亲属却难得一见,有的甚至几十年都未见面。2019年1月19日,殷女士与殷先生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一份,主要内容为:“1.殷先生平日对殷女士生活各方面多有照顾,殷女士为此感到欣慰。现双方再次明确:殷女士今后的生活起居,衣食住行全部由殷先生负责安排照料;殷先生保证经常探视殷女士,给予精神上的慰藉。2.殷女士如有患病,殷先生保证其得到及时的治疗,包括必要的医疗护理和照顾,并支付医疗护理等所有费用。3.殷女士病故后,殷先生负责办妥丧葬事务。4.在殷先生妥善处理完殷女士身后一切事务后,殷女士所遗留的一切财产、单位支付的抚恤金、丧葬费等均归殷先生所有。”

2020年10月26日,殷女士与征收方就其承租公房的拆迁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方按照该协议,将征收款700余万元支付到殷女士的账户。2021年3月21日,殷女士病故。殷先生独自为姑姑办理了后事。后殷先生请求姑姑的其他亲属配合办理继承,他们均不配合。殷某、殷某某对《遗赠扶养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殷某和殷某某主张,姑姑的遗产由三兄妹均分。

殷先生只能聘请律师,向法院起诉维护自己的权益。法院审理后认为,第一,殷先生与姑姑之间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合法有效。该《遗赠扶养协议》签订在先,而姑姑与征收方之间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

议》在后,如征收方认为姑姑神志不清,他们是不会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从姑姑与征收方之间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时留下的录像看,殷女士神志清楚,对答切题,未发现异常情况;第二,只有殷先生对殷女士尽到了生养死葬的义务,殷先生的哥哥和妹妹未对殷女士尽过赡养义务,故其二人也无权继承姑姑的遗产。《民法典》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按照上述规定,法院判决原告与被继承人之间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合法有效,被继承人所有的700余万元征收补偿款均归原告一人所有。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